汉中市应急管理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修订稿）

单位（公章）：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1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4.《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 |
| 2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劝导示范、行政指导 |
| 3 |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指导、行政建议 |
| 4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的 |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劝导示范、行政指导 |

****说明：**“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首次被发现”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该项违法行为自本清单正式施行之日起第一次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发现。**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按时限要求完成了违法行为整改，而且经执法人员复查验收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没有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任何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后果。**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修订稿）

单位（公章）：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修订稿）

单位（公章）：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1 |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属于首次被发现，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检查发现后能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 2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已编制了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进行修订，属于首次被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纠正的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说明：**“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首次被发现”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该项违法行为自本清单正式施行之日起第一次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发现。**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按时限要求完成了违法行为整改，而且经执法人员复查验收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没有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任何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后果。**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从重处罚事项清单（修订稿）

单位（公章）：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从重处罚的情形 | 从重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1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 生产经营单位以主动方式（吵闹、谩骂等）或暴力、威胁的方式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检查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四）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3.《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重处罚：（二）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 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 |
| 2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 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十）未依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 行政约谈、挂牌督办 |
| 3 |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 **1.《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八）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2.《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重处罚：（六）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失信惩戒、典型案例曝光 |
| 4 |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四）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3.《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重处罚：（二）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 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 |
| 5 |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四）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3.《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重处罚：（二）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 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 |
| 6 |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  |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八）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失信惩戒、典型案例曝光 |